

◎ 耕地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、換訂、註銷或更正

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

前項租約登記，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，得由一方敘明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單獨申請登記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該管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逕行登記：

- 一、經判決確定。
- 二、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。
- 三、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。
- 四、出租人變更，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。
- 五、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。
- 六、耕地標示變更，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。
- 七、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、住址變更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。

前項收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，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，依**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**規定處理。但區公所依**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**所為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處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。

◎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或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

出租人、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4、5、6點規定申請收回自

耕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時，應於耕地租約期滿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

出租人、承租人於前項期間內，均未提出申請時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，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。